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实训楼广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实训楼广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3. 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实训楼广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理工实训楼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包含排水、道路、强弱电、场区景观绿化、灌溉、场区排水系统、照明亮化、室外广播系统、铺装、零星修缮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包含的、满足验收及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需配合理工实训楼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网及实训楼供配电项目管网对接，配合总包的竣工验收，并达到投入使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3138000.0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零叁元零陆分（¥ 24803.06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欢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开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档案馆手续办理, 发包人配合办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81988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FAK5XF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104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朱小鹏

委托代理人: 侯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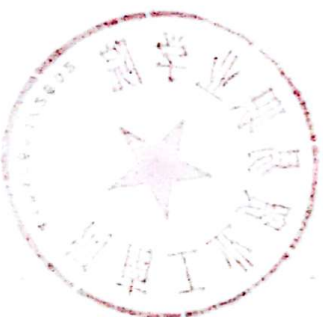
电话: 0371-86026081

电子信箱: 28083404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号: 411899991010003748591



郑州东明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图纸会审纪要、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专用条款1.4.3条。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 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 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所需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前 3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除不可抗力外，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



1.6.5 现场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
候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3 通用条款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合同约定的签证变更外合同价不再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____%，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____%（含 $\pm$ ____%）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____%以外的，仅对超过 $\pm$ ____%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小宛;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6098777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承包方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临水临电设施自



行负责，并安装有效计量仪表，水电费用自行承担，承包方按照学校规定定期缴水电费或结算时扣除；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认可）及电子版竣工图；

②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 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技术核定、主材设备认价单等技术资料；

⑤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 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折叠），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独立协调施工周边内外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属地政府部门、其他交叉施工单位、周边邻里及村民等);全力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配合办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按要求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并按会议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积极推进施工进度;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施工范围内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除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外,还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合同范围内如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雕塑、景观小品、厨房设备、钢结构、幕墙、基坑支护、二次精装修),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审核确认深化设计内容。

6)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





停相应款项的支付，并且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9) 存在与其他施工主体交叉、配合作业等，承包人需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10) 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及用房，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并遵守廉政合同；

12)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交流、考察活动，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筹备、迎接各种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施工单位自主选择存储现金或者提供支付保函，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

14)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属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好相关配套管理、技术等措施，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责任，杜绝现场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现场人员及第三人伤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侯欢欢 ；

身份证号： 41018319881019304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420224075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4120242022407539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 (2023) 2200823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1层1104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 万元，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需参加监理例会、安全生产例会等项目管理会议以及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席会议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或兼职其他项目；擅自更换或兼职，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限期内未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

上述条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可从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二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改

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
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

上述3.2、3.3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学校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设备设施等，以及工程项目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担保形式：对公转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的 10%；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经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变更及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测结果、验收结果确认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承包人已知悉）；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承包方质量责任。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鼓励承包人申请工程奖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给予任何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服从发包人保卫部门的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工地治安，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校内随意逗留、危害师生员工等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承担此类事件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化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并由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2) 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入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3)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免费清运出发包人院内；(4) 项目涉及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的，承包入应按照属地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降噪、光污染等相关措施，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入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典型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与详细标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75.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 (2) 风力达到6 级及以上(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摄氏度(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政府发布的其他需要停工、停产的指令，需有政府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重要或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有档次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方在采购前 30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的样品，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提供三种以上样品（知名品牌、中等质量等级以上，供发包方选择，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若承包方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再次提供，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发包人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且须与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一致。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问题、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





供的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发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的材料设备，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知名品牌、中等质量等级以上；三种以上样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若承包方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再次提供，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关于试验与检验费用承担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同意，涉及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发生的全部检测及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费、道路工程试验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外墙保温检测费、屋面防水检测费、防雷检测费、门窗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消防检测费、工程实体检测费等，需达到竣工验收资料归档标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产生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用部分）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其方案须由发包人确认；(2)暂估价项目的计价办法按本合同10.4.1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固定总价，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风险范围及费用。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包含所有内容、承包人已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审阅图纸后可预见的以及为完成工程所必然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场地条件风险等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费、改造加固费、验收费（发包人聘请的校内专家验收费及涉外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验收费）、总承包配合费、管理费、





增值税、利润、成品保护费、资料整理打印费、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费、场区交叉配合作业的窝工及机械费、协调相关部门手续办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付合同款的 30%，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需扣除本项目的暂列金额）。（同 12.4.1 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提交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及提供履约担保后、预付款申请支付之前，需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承包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发包人出具的确保证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核实。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开工7天且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付合同款的30%；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1%）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承包人须在各节点款项支付前向发包方提供合规的专项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如付款不及时，不视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加利息、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以甲方通知为准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或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资料。监理人、发包人以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按照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审查，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完成支付，因财政资金支付程序问题，支付延迟不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检验试验、试运行等完成，确保质量合格，并符合设计、规范、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提交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发包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特别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7 天内，且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按照学校审计部门的结算审核清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及变更、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



子版资料)。报送后发标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 审计工作承标人应当给予配合。

如承标人未按要求(上述时限或结算资料清单)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经复核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条件的, 致使无法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发标人不予结算审计、结算审核延误、结算节点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等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承标人承担, 不视为发标人违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标人收到承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 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 没有变动的, 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 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 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 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 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 或图幅修改超过 30%, 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 末尾加“竣”字, 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 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 发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造成的损失由承标人承担。

发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标人、承标人、监理人及发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因异议部分需要委托第三方鉴定、政府机构评审审核等增加费用由承标人承担; 以往来洽谈、信件等作为异议部分的争议凭证, 由此造成的结算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特别约定: 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 以发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发标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 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 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标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及补充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28天内审批完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质量保修期与保修

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按照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仍应按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界定的工程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如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合同价款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学校缴纳，对公转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合同价款的3%(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 向学校缴纳, 对公转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期内每次维修完毕以发给人验收签字为准, 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 保修期相应顺延。在保修期外, 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 发给人有权无限期追溯,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维修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给人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 经发给人组织使用部门等相关部门复验, 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

发给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24个月的,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在发给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2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 发给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发给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由承包人承担, 发给人将在质保金中扣除, 若质保金额不足, 则发给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增加。

(6)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增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的。

承包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属地政府管理的相关要求等，造成一切不利于发
包人名誉、造成经济损失、质量损失、安全事故等事件的。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开工所需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移
交档案馆手续，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义务的。

注：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参照合同条款及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等约定，按照最高标准及责任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且
不限于：解除合同、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约、不予结算审计、
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赔偿损失等，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
权 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
人在施 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
根本无法达 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及材料明显无法
达到合格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
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
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
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
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
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
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
义务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文书送达

20.5.1 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指定的电子邮箱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解决合同争议发生协商、诉讼的，该地址作为全部协商、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如变更送达地址的，需书面提前三日告知对方，逾期未告知的，仍以原送达地址送达。

20.5.2 送达日期

邮件发送至各自指定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20.5.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电子邮箱：374825995@qq.com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电子邮箱：280834041@qq.com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横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





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接水接电等耗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的水电缴费通知后，及时缴纳水电费用，收费条留存，否则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21.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施工材料中的电缆、管材等材料需按照相关规定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3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

21.14 本项目承包人需在工期内完成除电力对接、调试外的其他工程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如高压强电部分箱变未到位或主电/备电未正常通电等，工期可以顺延，无其他经济补偿，费用不增加，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该因素。

21.15 发包人若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壹万元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视为承包方投标时均已在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8 专业工程暂估设计费用、论证费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2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3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

21.2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等相关依据，按照罚款金额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7 施工场地内周边环境复杂，施工时需注意天然气管道，在施工时应主动联系燃气公司，如发生天然气泄露等安全事故，一次罚款1万元。（如因燃气泄露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侵权行为，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21.28 施工场地内有原总承包单位施工的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等管线设施，承包人在施工时应主动联系原施工单位，探明位置，防止二次破坏，如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道路施工时，需无条件与原总承包单位配合施工的工程，双方互相配合，最终完成整个理工实训楼项目的综合验收并完成竣工备案工作。

21.29 承包人要配合好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单位等参建单位，遵守发包人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造成师生员工等第三人伤害事件由承包人全权解决并消除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21.30 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件，独立协调施工周边内外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部门、市政部门、属地政府部门、周边村民等）；与原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如有交叉衔接部位，要无条件协调配合，两个单位互相配合，最终完成理工实训楼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取得竣工备案手续。

21.31 承包人报价中已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检测费、各种电气试验费、见证取样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属地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等专家验收费用。

21.32 项目若涉及专业工程暂估，此部分需供应商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与原图纸衔接好，按照要求通过原设计单位认可，设计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校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施工

费用按照深化设计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经审计后计入竣工结算，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

2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需注意保护好施工范围内及校内的原有设备设施，如原有苗木、原有路灯线、原有广播线等，如恶意破坏需自费修复。

21.35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责任书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含灯具光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6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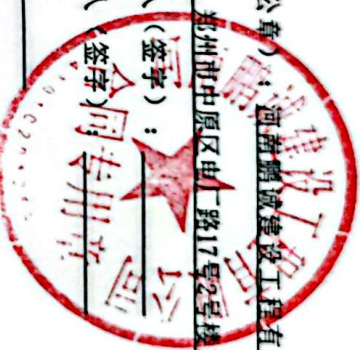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无偿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 (公章):  河南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4号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1层110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曹利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鹏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利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鹏

电话: 0371-60987674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32059666666 账号: 411899991010003748591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自卸汽车	13.4吨	5辆	十堰东风	2020	132	满足施工	自有
2	小型挖掘机	0.3m3	1台	日本	2021	80马力	满足施工	自有
3	汽车式起重机	QY16型	1辆	徐工	2020	100	满足施工	自有
4	铲车	ML50	1辆	郑州	2019	50马力	满足施工	自有
6	混凝土汽车泵	HB48	1台	徐州	2020	138	满足施工	自有
7	混凝土地泵	HB180	1台	重庆	2021	75	满足施工	自有
8	混凝土输送车	JCQ8	2台	北京	2020	210	满足施工	自有
9	搅拌机	HJ-350型	1台	洛阳	2019	15	满足施工	自有
10	插入式振动棒	ZN35	3台	长春	2020	1.1	满足施工	自有
11	插入式振动棒	ZN50	2台	上海	2020	1.5	满足施工	自有
12	平板振动器	ZN11	2台	上海	2021	1.1	满足施工	自有
13	钢筋切断机	GJ5-40型	1台	昆山	2020	10	满足施工	自有
14	钢筋弯曲机	WJ40-1型	1台	武汉	2019	3	满足施工	自有
15	钢筋对焊机	UN-100	1台	郑州	2020	10	满足施工	自有
16	钢筋调直机	GJ614/4	1台	长沙	2020	7.5	满足施工	自有
17	直螺纹丝扣加工机	T S 16 ~32	1台	开封	2021	1.2	满足施工	自有
18	电渣压力焊机	HYS-630	3把	天津	2020	1.5	满足施工	自有
19	木工圆锯	MJ104	2台	郑州	2019	5.5	满足施工	自有
20	平刨机	M503	1台	长春	2020	4	满足施工	自有
21	手提高速木工锯	MT230	5台	广州	2020	1.5	满足施工	自有
22	木工电钻	单相 220V	5台	中山	2021	0.6	满足施工	自有
23	蛙式夯土机	HW-60	1台	石家庄	2020	3.5	满足施工	自有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24	振动夯土机	HZ45	1台	开封	2019	2.5	满足施工	自有
25	无齿锯	伦达Φ500	2台	宜昌	2020	0.5	满足施工	自有
26	高压水泵	50A	2台	郑州	2020	2.2	满足施工	自有
27	氧割设备	氧快	1套	郑州	2021	/	满足施工	自有
28	弯管机	WYQ108	1台	南昌	2020	2.2	满足施工	自有
29	电锤	1.2KW	5台	郑州	2019	0.5	满足施工	自有
30	电焊机	BX3-500-2	2台	东莞	2020	50KVA	满足施工	自有
31	电焊机	BX3-300	2台	上海	2020	30KVA	满足施工	自有
32	角磨机	125	5台	郑州	2021	3	满足施工	自有
33	柴油发电机	175KVA	1套	上海	2020	150KVA	满足施工	自有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入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6031988

承包人：河南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FAK3XF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4号

邮政编码：450000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104号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6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实训楼广场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建设单位，甲方）与河南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实训楼广场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会议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 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并与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签订率达 100%。

五、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 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 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 确保安全设施投入， 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 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 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定期、 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 机操工、 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 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 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 在计划、 布置、 检查、 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 同时计划、 布置、 检查、 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制订安全教育制度，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 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 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 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 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 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 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

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事故的发生。

(十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五临边”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 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



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 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发包人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 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四) 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 所有损失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可根据事故造成损失的严重情况对乙方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建设工程施工所在地起诉。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的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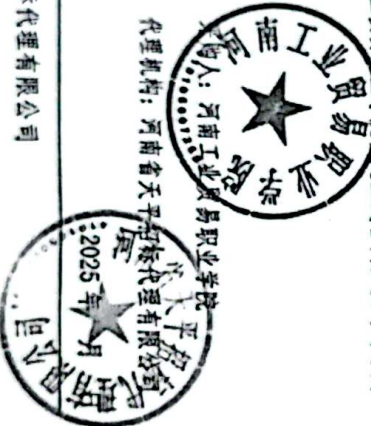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的委托，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实训楼广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时间为：2025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55					
包号	豫财采(2)20250431-1					
最终报价	3138000.00元					
项目经理	姓名	侯敬欣	建造师专业及级别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1412024202407539
工期	65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两年					

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签订正式合同，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